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麒麟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5、“麒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麒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0日,凡在2023年11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1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3年11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麒麟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麒麟转债”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麒麟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麒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麒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3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通讯线路调整的需要,拟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等投资者联系方式予以变更。在此期间,公司投资者热线将无法接通,各位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000584@hgzn.com

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3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16:00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敏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王敏斐女士简历如下:

王敏斐,中国国籍,199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职,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在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2年7月至今在公司董秘办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敏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07

联系电话:021-51782928

传真号码:021-51782929

办公邮箱:000584@hgz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2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16: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魏强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选举田晓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魏强先生、独立董事潘毅先生于近日辞职,导致公司下属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拟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拟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和董事田晓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补选后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陆健	陆健、刘世青、艾迪
提名委员会	刘世青	刘世青、杨海涛(补选)、乔徽
战略委员会	乔徽	乔徽、刘世青、艾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涛(补选)	杨海涛(补选)、陆健、田晓吾(补选)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敏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2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06,008,8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724,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玥律师、官璐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69,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85,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2%;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69,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奚海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3.01 关于选举田晓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5,803,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19,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4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02 关于选举肖秀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5,80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20,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49%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佳玥、官璐娜;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至11月9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至11月9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pbA3c1a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渊先生,独立董事董雅姝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pbA3c1a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代理总经理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26,898,624.53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6,898,624.53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84%。

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03	收益相关	1,214,227.55	0.53%
2	202305	收益相关	1,744,120.70	0.77%
3	202306	收益相关	5,885,464.72	2.59%
4	202307	收益相关	1,690,045.17	0.74%
5	202308	收益相关	11,869.00	0.01%
6	202309	收益相关	4,271,903.56	1.88%
7	202310	收益相关	12,080,993.83	5.32%
合计			26,898,624.53	11.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于2023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9点15分至下午15点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017,71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0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969,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472,65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92%;

反对:40,4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持有“泰林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017,7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017,7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001,49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16,2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001,49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16,2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丽慧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劳正中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林转债,债券代码:123135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41.53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25.3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11月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8元/股调整为54.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43元/股调整为41.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1.64元/股调整为41.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对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3年9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5.30元/股)的情形,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